

上海电子口岸 VPN 网络接入服务协议书

甲 方：
地 址：
联系电话： 021-
传 真： 021-

乙 方： 上海亿通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1 号（上海信息大楼）12 楼
联系电话： （021）- 58775890
传 真： （021）- 58779100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上海电子口岸 VPN 网络接入服务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签订本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条款如下：

一、 服务内容

甲方通过使用乙方提供的上海电子口岸 VPN 网络接入工具软件实现与上海电子口岸 VPN 网络的连接，应用上海电子口岸相关系统。

二、 协议价款

甲方享受乙方所提供的 VPN 网络接入服务，按照《上海电子口岸 VPN 网络接入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费标准，每月向乙方支付 VPN 使用费。

（一）甲方使用：

中小型加工贸易企业电子化管理系统（电子手册系统）客户端_____台

（用户名：_____）；

无纸化手册系统客户端_____台（用户名：_____）；

深加工结转系统客户端_____台（用户名：_____）；

内销征税系统客户端_____台（用户名：_____）；

共计客户端_____台。

收费标准： 100 元/月.客户端。

每月使用费合计 RMB 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二）甲方使用：

加工贸易企业联网监管系统（电子帐册系统）系统客户端_____台

（用户名：_____）；

特殊监管区域信息化管理系统系统客户端_____台

(用户名: _____);

金山化学工业区液气态化学品联网监管系统系统客户端_____台

(用户名: _____);

共计客户端_____台。

收费标准: 200 元/月.客户端。

每月使用费合计 RMB _____元(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

(三) 甲方使用:

EDI 报关申报系统客户端_____台(用户名: _____);

_____系统客户端_____台(用户名: _____);

_____系统客户端_____台(用户名: _____);

_____系统客户端_____台(用户名: _____);

共计客户端_____台。

收费标准: 300 元/月.客户端。

每月使用费合计 RMB _____元(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

甲方每月使用费总计 RMB _____元(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

三、 协议履行方式

(一) 甲方按照《上海电子口岸 VPN 网络接入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向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上海分中心(以下简称“数据分中心”)递交《上海电子口岸 VPN 接入申请使用登记表》,经数据分中心核对有关信息并签注意见后,由数据分中心通知乙方为甲方开通 VPN 帐号,甲乙双方同时签订本协议,由甲方自行完成 VPN 客户端安装。

(二) VPN 使用费从乙方帐号开通的下月起计收,并以上海电子口岸门户网站上所公布的帐号开通时间为帐号开通日。甲方按自然季度根据本协议确定的 VPN 月使用费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以挂号信方式向甲方提供上季度费用发票(遇法定节假日相应向后顺延)。

(三) 甲方收到费用帐单后应于当月 20 日之前向乙方支付上季度费用(遇法定节假日相应向后顺延)。

(四) 乙方于缴费截止日未收到甲方支付的上季度费用时,将向甲方催款,若当月底还未收到款项,将在向数据分中心报备的基础上,于下月第一个工作日起暂停甲方使用 VPN 接入端口进行数据传输等操作的权限。甲方若需恢复使用权限,除补交拖欠款项外,还需按照《上海电子口岸 VPN 网络接入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支付 VPN 帐号开

通费（每个帐号开通费为人民币贰佰元）。

(五)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上海电子口岸 VPN 网络接入管理办法》，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四、 保密条款

保密信息系指关系到双方和相关其它方目前和未来发展的不可向外界披露的商业和经营策略、海关执法信息等,知悉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仅可以将该保密信息用于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措施保护所知悉的保密信息，以防止保密信息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或公开。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 1、 对方书面授权许可；
- 2、 对方书面确认不再是保密信息；
- 3、 法定强制披露。

五、 知识产权

乙方拥有 VPN 网络接入软件的知识产权。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乙方的任何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技术方案、工程设计、数据库、技术资料、表单、演示文件等）透露给其它方，否则须承担由此给乙方以及海关带来的全部损失。

乙方应遵循相应职业道德进行严格保密，不将甲方的任何业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数据库、业务数据、相关函电、内部系统信息等）透露给除甲方使用的上海电子口岸应用项目涉及的有关管理部门外的其它方。

六、 其他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根据要求准备好系统实施环境（含硬件和网络设置）。因甲方原因引起的实施延迟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 2、 严格按照 VPN 网络接入服务使用须知使用，对自行操作违背海关正常业务流程规范的行为及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 3、 严谨操作，对非正常操作引起的数据差异和软件应用异常承担相应责任。
- 4、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按照本协议服务内容提供软件产品和信息服务。
- 2、 负责 VPN 升级和维护服务。
- 3、 负责免费修正软件本身存在的技术问题。

七、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府政策变更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导致双方不能

按照约定履行协议，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协议责任。但是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协议。一方迟延履行本协议时发生了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协议义务不能免除。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协议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八、 违约

如果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规定履行义务，其他方有权暂停协议履行，要求违约方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如果发生违约事件，履约方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方式、赔偿金额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于 10 天内答复履约方。如果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可以按照本协议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纠纷。

九、 争议解决

如果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首先应当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友好协商解决期为争议发生后的 30 天内。如果超过且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下列方式予以解决：

- 1、 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2、 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即使提出争议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诉讼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

十、 协议终止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但是须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其它方：

- 1、 一方进入破产、解散、被依法关闭、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
- 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 3、 出现了协议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十一、 协议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或增加补充条款），以便对本协议中的有关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协议的补充条款和补充协议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协议壹式叁份，双方各执壹份；另外壹份交数据分中心备案。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协议期满前 2 个月内，任何一方未向其它方书面提出终止协议的，则本协议自动延长一年，延长次数不限。

甲方：

乙方：上海亿通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签章）

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